

第四篇信息 終極完成的神與重生信徒之合併的三方面

(一)

壹 終極完成的神與重生信徒之合併的第一方面，乃是父的家——約十四 2：

- 一 父的家是由殿所豫表——約二 16 及 21。
- 二 父的家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神，與蒙祂救贖、重生並變化之選民，合併而成的一個神聖且屬人的構成。
- 三 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，已經藉祂的血蒙了救贖，由祂的靈所重生而有了祂的生命，並為賜生命的靈所變化而有了神聖的元素，都是父家裏的『住處』。
- 四 這父的家乃是藉着父和子同着內住蒙救贖之選民的那靈，不斷的眷臨蒙救贖的選民而得以建造起來，成為終極完成之三一神與祂所救贖之選民相互的居所——約十四 23：
 - 1 建造在使徒和申言者的根基上，以基督為房角石，長成主的聖殿，也就是神在信徒靈裏的居所——弗二 19 及 22。
 - 2 在這建造裏，基督正安家在信徒的心裏；他們在裏面的人裏，為父照着祂榮耀的豐富，藉着祂的靈，用大能所加強，而成為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豐滿（彰顯）——弗三 16 及 19。

五 父的家兼為以下二者：

- 1 神的家庭，由神的兒女，就是神的種類所構成，有祂神聖的生命，使他們在生命上長大，並使祂得着彰顯——弗二 19。
- 2 神的國，由在基督裏的信徒作國民所組成，（約三 3，5，啓一 4，6，弗二 19，太十六 18 及 19，徒一 3，二八 31，）具有兩方面：
 - a 作今世召會生活之基督的國——羅十四 17：
 - (一) 使信徒藉着忍受患難，在神聖權柄上受操練和裝備——啓一 9，徒十四 22，太十八 18。
 - (二) 使信徒學習如何在生命中作王——羅五 17。
 - b 在國度時代之基督的國——啓十一 15，彼後一 11：
 - (一) 使得勝的聖徒與基督一同作王——啓二十四 4，6，提後二 12。
 - (二) 轄管萬國——啓二 26，十二 5。

六 父家的目的：

- 1 使看不見且奧祕的三一神，在地上人間，有一個看得見且具體的顯現，就是召會——提前三 15 及 16。
- 2 使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得着滿足和安息。
- 3 使永遠且有目的之三一神，得以完成祂永遠的經綸，終極完成祂永遠的目標——新耶路撒冷，為着祂永遠的擴展和彰顯。